

项目名称：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
片区一期）分标 2 消毒净化设备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货单位：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8 日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合同编号：NPSL-04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那坡县边境大石山区连片供水工程（龙合片区一期）分标 2 消毒净化设备
 项目编号：BSZC2026-J1-260032-GXSY
 签 订 地 点：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不锈钢一体化净水器	新亮华牌	LH-60 型	1	套	702270.00	702270.00
2	智能型消毒剂投加器	泽贝	ZB-10 型	1	套	6500.00	6500.00
3	次氯酸钠发生器	和创智云牌	HCCL-50 型	1	套	30000.00	30000.00
4	加药设备	远东	YD 型*010	2	套	18000.00	36000.00
6	PE100 dn160 塑料管	FY	PE100 dn160	18	米	55.00	990.00
5	调试药剂（不含碘食品级盐）	中盐	50kg	2	包	260.00	520.00
6	调试药（剂絮凝剂）	荷花	25KG	2	包	260.00	520.00
7	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	快鹿	8KG	2	桶	500.00	1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777800.00 元）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免费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正常使用 14 个工作日后，于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饮用水安全、水处理设备相关标准执行。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甲方人员操作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乙方将设备安装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待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清单，甲方支付剩余 20%尾款。

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按质量不合格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首/尾部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均可作为各方送达文件、合同、催款函、司法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通知，采用邮政 EMS 或其他快递方式的，在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通讯方式的，一经发出即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3、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报纸等媒体上公告送达或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大门处张贴拍照等留置送达方式做出有效通知，且经公证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而生效的通知应被视为有效通知

及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甲乙双方的洽谈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公司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备案。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那坡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章）：广西凌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6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文
委托代理人：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95 1920 539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8666226@qq.com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锦富路8号江南壹品A4号楼2805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26499518131F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5MAK71A8B3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0 4775 0000 23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